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呈人社监令字〔2025〕149号

被责令人：贤铭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7N1H4P，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上果路36号1幢4-1。法定代表人：胥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杰，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普世成。案涉项目：昆明呈贡区卓越晴翠项目A8、A9地块，建设单位：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贤铭建设有限公司。欠薪受害人：被责令人直接招用工人4名：刘永、李定生、刘竹分、宁莲英。

经查，案涉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拖欠上述欠薪受害人4人工资40799.5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三条第一款“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之规定。被责令人系案涉项目总承包单位。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十六条“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

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省政府令第**166**号、第**214**号、第**223**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对建设工程各环节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履行监控义务，对所承包建设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之规定，编制、审核、核定《欠薪受害人工资表》是被责令人的法定义务。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涉嫌劳动保障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24**号）**第十九条第三款**“责令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行为人逃匿的，责令支付的期限应为下达之日起3日内”之规定，对被责令人下达以下指令：

1. 审核本指令书附件《工资表》及配套欠薪依据材料的真

实性。

2. 认为有工资金额造假的，须向本局出具足以证明工资金额造假的证据及情况说明，并指出真实确切的工资金额；工程建设领域认为有从未进入施工现场的，须向本局出具《农民工实名制查验证明》（见附件）；认为工资已全部结清的，须向本局出具《农民工工资已结清证明》（见附件）。以上材料，不能或者不愿意出具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本指令书附件《工资表》的无争议部分，直接代发给欠薪受害人本人，代发金额可以依法追偿或者抵扣工程款；有争议的，须按要求提交反证。

4. 限于本指令书送达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按本指令书要求进行改正，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局（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或骑缝章）。

不能提供指定书面材料的，依照以下等规定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法释〔2019〕19号）第九十五条“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



释〔2002〕21号）第五十九条“被告（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程序中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原告（指行政相对人）提供证据，原告依法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公布）第六条“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条“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00号）第一条第一项“由于行为人逃匿导致工资账册等证据材料无法调取或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相关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对劳动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应积极收集可证明劳动用工、欠薪数额等事实的相关证据，依据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认定事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涉嫌劳动保障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24号）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对劳动者进行调查并积极收集可证明劳动

用工、劳动报酬拖欠数额等事实的相关证据，依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报酬支付情况、被拖欠数额和相关证据等材料认定事实：

（一）行为人逃匿导致工资账册等证据材料无法调取的；（二）行为人拒不接受或逾期不接受调查的；（三）行为人拒绝提供或逾期未提供已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相关证据材料的”。

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住建等职能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计。如有虚假，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直至刑事责任。

对本指令书有异议的，可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本局提出。发现涉嫌虚构事实、伪造变造证据材料实施诈骗或者套取工程款等行为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并持报案回执向本局申请终止执行本指令书。

劳动保障监察员：朱晓宁 执法证号：25010613039。

劳动保障监察员：程林开 执法证号：25010613007。

如申请上述执法人员回避，本局将审查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法定情形，并依法作出决定。

（联系方式：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1 楼，0871—67478925）

附件：《工资表》及配套欠薪依据材料（合计 4 人 40799.5 元）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

